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苏州市金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市金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参加苏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的吴中农副产品分中心检验检测辅助性工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吴中农副产品分中心检验检测辅助性工作服务，属于**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苏州市金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57912万元，资产总额为51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金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填写。